

## **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，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，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，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人和非公开定向发行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9]SCP53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通过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，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年3月13日